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、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荣诚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容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链武、梁家堂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程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工作调整原因，容诚根据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指派潘新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指派陶亮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新华、梁家堂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陶亮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

项目合伙人：潘新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。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潘新华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陶亮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。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陶亮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潘新华、陶亮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